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更改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 及
- (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王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自身業務，故彼已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不接受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更改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繼上述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宣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更改如下，自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高海恩先生（「高先生」）致力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而需投入更多心力，故彼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上述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擁有上市發行人秘書所需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聯席公司秘書丘志明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